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宜蘭縣冬山鄉德興四路 9 號

出席：已發行股份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35,974,49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06,232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59.76%。

主席：林以山



紀錄：王海璿



列席：獨立董事楊俊宏、董事鍾凱勳、財務主管吳苡榕、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趙仁會計師、和邑英桐國際聯合法律事務所陳瑞琦律師、蔡瑞芳律師

壹、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歡迎各位股東百忙之中蒞臨股東會，為節省各位寶貴的時間接著進行今天的議案。

參、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本議事手冊第 5 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本議事手冊第 7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會計師及吳趙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上開決算書表請參閱附件三(本議事手冊第 8 頁)。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議通過，提請承認。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為 35,522,131 權(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35,130,89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90%，反對權數：1,941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89,295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26,544,063
減：112 年度稅後淨損	-57,692,338
期末待彌補虧損	-84,236,401
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	-84,236,40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112 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為 35,522,131 權(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35,128,90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89%，反對權數：3,945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89,284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基於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本公司經理人增設執行長一職，另配合公司治理及回歸法令規定，增刪條文，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議事手冊第 22 頁)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為 35,522,131 權(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35,131,23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90%，反對權數：2,305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88,596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及實際作業所需，擬修訂及增刪部份條文。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議事手冊第 23 頁)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為 35,522,131 權(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35,130,24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90%，反對權數：3,306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88,585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點十四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茲將 112 年度營業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合併 112 年度營業收入 117,867 仟元，較 111 年度營業收入 210,073 仟元，減少 92,206 仟元，減少 43.89%；112 年度本期淨損 70,696 仟元，較 111 年度本期淨損 22,386 仟元，虧損增加 48,310 仟元。

本公司個體 112 年度營業收入 28,804 仟元，較 111 年度營業收入 55,537 仟元，減少 26,733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48.14%；112 年度本期淨損 57,692 仟元，較 111 年度本期淨損 22,462 仟元，損失增加 35,230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68,940)	(31,718)	117.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29	10,530	(13.30)
稅前淨利(淨損)	(59,811)	(21,188)	182.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448)	(22,326)	251.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7,692)	(22,462)	156.84
非控制權益	(13,004)	76	(172.1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0)	(0.37)	170.27

2. 獲利能力：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35)	(2.45)
權益報酬率(%)		(9.55)	(2.78)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1.45)	(5.27)
	稅前純益	(9.94)	(3.52)
純益率(%)		(59.98)	(10.66)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專案事業與通路佈局同時並進：

1. 空軍專案事業部：與生活工場共同投標空軍「服裝供售站」，以 OMO 方式擴大服務空軍弟兄，採「實體店面」與「網路商購」並行。透過空軍標案佈局軍用商品與其他商用品，透過供應鏈管理的整合與選品，增加自售商品，豐富電商網站。
2. 樂活事業部：保健品與保養品通路佈局，透過代理 BellaWave 與自有品牌 Jubilux 主打自然純淨的健康與美麗。BellaWave 透過 SPA 通路販售其商品，Jubilux 則以電商為主要佈局，逐步推出膠原蛋白，益生菌，魚油等系列商品，並增加臉部系列的保養品。主因在後疫情時代背景下，消費者較以往更關心食安與保健，透過不同電商渠道與實體通路的佈局，建立品牌知名度與市占率。

(二)行銷計劃：

1. OMO 整合：透過不同電商渠道(MOMO，蝦皮，PCHOME，PAYEASY..等)與實體通路(寶雅，佳瑪，日藥本舖..等)，搭配直播主與團購的佈局，觸及全新客群與更多潛在消費者認識 Jubilux 產品。
2. 落實品牌多元化發展：積極拓展不同保養、保健品的製造商，結合消費者大數據分析與市場發展趨勢結合，透過系列性商品觸及目標消費者，且結合行銷廣告讓消費者快速且大量接觸 Jubilux 品牌，使品牌長期發展。
3. 專注品牌與官網經營：善用關鍵字、行銷媒體、跨界合作，提高官網流量與黏著度，同步收集與分析消費者喜好，並即時更新官網內容，增加消費者購買慾。
4. 跨界合作：透過異業結合與企業大宗採購，持續擴大品牌效益，整合團體禮贈品及各企業福委會活動搭配。

三、外部環境影響及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 全球經濟仍受通膨及高利率影響，終端需求續疲，廠商投資動能保守；但隨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拓展，國內製造業商機尚活絡。隨著創新科技行銷工具的快速應用，零售通路營銷和店務管理進一步提升，特別是在預測需求和提高會員回購率上，精準行銷效果逐步顯現，零售業者普遍看好未來景氣表現。
- (二) 公司透過多角化經營、尋求異業合作、增加營運項目以提升整體績效。今年將積極結合網際網路(線上)及實體店面(線下)的商務服務，全力衝刺拓展市場；未來除既有「伊德爾」家電商品品牌、BellaWave 保健品及 Jubilux 保養品品牌外，也將持續引進新品項，使商品更多樣化。

本公司期望藉由上述營運內容，提升公司營收及獲利。企業的永續經營是公司經營團隊的責任及繼續奮鬥的目的，更是企業的社會責任，希望各位股東繼續支持。

董事長：林以山



經理人：元永騰



會計主管：賴佳芳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吳趙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翔耀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耀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翔耀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翔耀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翔耀實業集團財報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符合規定；瞭解並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翔耀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翔耀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翔耀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翔耀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翔耀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翔耀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翔耀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翔耀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淑



會計師：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順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4,977	14	172,463	2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6,916	5	33,01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1,607	2	3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7	-	60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55,792	4	14,79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1,000	-	108,700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及七)	60,758	4	1,679	-
流動資產合計	401,217	29	331,086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6,303	7	24,05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659,284	49	302,639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8,389	1	31,903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805	-	7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30,048	10	141,486	17
1920 存出保證金	16,764	1	5,891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及款項(附註六(十三)及七)	40,000	3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0	-	3,88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5,733	71	510,652	61
資產總計	\$ 1,366,950	100	\$ 841,73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四))	210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2130	-	-	-
2170 應付帳款	217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人(附註七)	222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280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2320	-	-	-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	-	-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	-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54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58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00	-	-	-
負債總計	5140	-	3886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	601,956	72
3200 資本公積	3200	-	1,611	-
3350 特種庫藏	3350	-	(79,903)	(9)
3400 其他權益	3400	-	(22,731)	(3)
3500 庫藏股票	3500	-	(23,303)	(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36XX	-	472,630	56
權益總計	601,956	44	566,032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66,950	100	\$ 841,738	100



董事長：林以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元永騰

會計主管：賴佳芳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117,867	100	210,0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133,159)	(113)	(187,972)	(89)
	營業毛(損)利	(15,292)	(13)	22,101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776)	(18)	(33,074)	(16)
6200	管理費用	(32,800)	(28)	(23,657)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72)	-	2,912	1
	營業費用合計	(53,648)	(46)	(53,819)	(26)
	營業淨損	(68,940)	(59)	(31,718)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1,981	2	1,252	1
7010	其他收入	9,311	8	7,08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4)	(1)	2,902	1
7050	財務成本	(1,289)	(1)	(7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29	8	10,530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59,811)	(51)	(21,188)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0,885)	(9)	(1,198)	(1)
	本期淨損	(70,696)	(60)	(22,386)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752)	(7)	6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52)	(7)	6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448)	(67)	(22,326)	(11)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692)	(49)	(22,46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3,004)	(11)	76	-
		\$ (70,696)	(60)	(22,386)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444)	(56)	(22,40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3,004)	(11)	76	-
		\$ (78,448)	(67)	(22,326)	(11)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00)		(0.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以山



經理人：元永騰



會計主管：賴佳芳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長 賴佳芳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待彌補 虧 損		庫藏股票	實受益工具投 資利益(損失)	庫藏股票		
\$	601,956	1,611	433	3,900	(4,082)	(345)	(15,039)	-	588,434	236,947	825,381
-	-	-	-	-	(22,462)	-	60	-	(22,462)	76	(22,386)
-	-	-	-	-	(22,462)	-	60	-	(22,402)	76	(22,326)
-	-	-	-	-	-	-	-	-	-	(20,606)	(20,606)
601,956	1,611	433	3,900	-	(26,544)	(345)	(14,979)	-	566,032	216,417	782,449
-	-	-	-	-	(57,692)	-	-	-	(57,692)	(13,004)	(70,696)
-	-	-	-	-	-	-	(7,752)	-	(7,752)	-	(7,752)
-	-	-	-	-	(57,692)	-	(7,752)	-	(65,444)	(13,004)	(78,448)
-	-	-	-	-	-	-	-	(28,303)	(28,303)	(75,197)	(103,500)
-	-	-	-	-	-	-	-	-	-	97,921	97,921
-	-	-	-	-	-	345	-	-	345	-	345
\$	601,956	1,611	433	3,900	(84,236)	-	(22,731)	(28,303)	472,630	226,137	698,767



董事長：林以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元永騰



會計主管：賴佳芳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9,811)	(21,1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743	30,141
攤銷費用	818	2,9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2	(2,912)
利息費用	648	700
利息收入	(1,981)	(1,252)
股利收入	(28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5)	5
訴訟(迴轉利益)或有損失	(1,500)	1,500
租賃修改利益	(470)	-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3,301	-
其他	34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605	31,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48)	65,620
其他應收款	(21,225)	-
存貨	1,472	11,823
其他流動資產	(56,923)	22,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8,524)	100,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22,747)
應付帳款	(764)	(5,048)
其他應付款	10,603	(13,888)
負債準備	(273)	(620)
預收款項	-	(16)
其他流動負債	235	(1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01	(42,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723)	57,787
調整項目合計	(43,118)	88,9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2,929)	67,763
收取之利息	1,981	1,030
收取之股利	286	-
支付之利息	(648)	(724)
支付之所得稅	(587)	(11,3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1,897)	56,6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	-
取得子公司	(62,9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2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50)	-
長期應收款及款項增加	(40,000)	-
取得無形資產	(1,905)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8,700	(22,3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81)	(4,1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911)	(26,4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5,250	-
償還長期借款	-	(41,198)
租賃本金償還	(6,928)	(6,44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0,6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8,322	(68,2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514	(38,0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463	210,4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977	172,4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以山



經理人：元永騰



會計主管：賴佳芳



附件四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一 刪除	第九條之一 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印花稅費。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刪除	第十條 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應使用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u>董事得支領報酬，不論公司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發放之。</u>	第二十五條 刪除	條文順序調整，原置於第五章經理人之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 <u>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兼任，依董事會決議，領導經理人釐訂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之重大決議。</u>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經理人 一、各條文順序及內文調整。 二、增設執行長職
第二十七條 1. <u>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依董事會決議及執行長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u> 2. <u>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第二十七條 刪除	一、原二十六條 二、權責調整
第二十八條 <u>本公司董事會與經理人之職權分工，依權責劃分表定之。</u>	第二十八條 董事得支領報酬，不論公司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發放之。	一、現行條文調整至第四章董事之第二十五條 二、新增董事會與經理人之職權分工。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或顧問除第廿三條之二第四款所載之公司或其子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須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以上同意外，其餘均由總經理任免之。	依權責劃分表辦理

附件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需要，以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有所依循， <u>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本作業程序。</u>	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需要，以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設訂。
第六條	<u>作業程序</u> <u>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函,敘明其借款用途、期間、利率、金額、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及提供擔保情形等事項,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業務經辦最高主管簽核後轉主辦單位以便辦理審查工作。</u>	辦理程序	修改標題 原條文無程序敘述
第七條	7.1.1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子公司間之貸與，除符合第4點第2項者外，得就董事會決議之貸與金額中對同一貸與對象之貸與金額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u>7.1.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如因業務需要得授權董事長同意後延期，但延長期限以六個月為限。</u> <u>7.2 本公司對子公司、子公司間或有業務往來之對象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如遇特殊情形，貸放期間需逾一年者，得經董事會決議後，依實際需求調整，但</u>	7.1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子公司間之貸與，除符合第4點第2項者外，得就董事會決議之貸與金額中對同一貸與對象之貸與金額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7.2 資金貸放之利息核算依照合約所訂利率及實際貸與餘額按月酌收利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	增加貸放期限(原條文無註明期限)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最長貸放期間不得逾五年，每筆借款到期得展期，惟以展期一次為限，貸放總期間仍不得逾五年。</u> 7.3 資金貸放之利息核算依照合約所訂利率及實際貸與餘額按月酌收利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		
第十三條	13.2 公告及申報程序： (1)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2)主辦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及背書保證餘額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3)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 13.1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公告申報。 (4)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u>(5)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u>	13.2 公告及申報程序： (1)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2)主辦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及背書保證餘額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3)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 13.1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公告申報。 (4)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增加相關法規變更時做法

附錄一、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6.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7.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0.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1.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2.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3.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14.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6.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7.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1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9.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0.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1.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2.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24.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7.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28.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29.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30.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3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2.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3.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3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5.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辦理對外背書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情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普通股，於呈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本名或其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式樣一併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概以留存之印鑑為憑。

第八條 股份轉讓或設定質權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或質權設定申請書，署名蓋章，並於股票背面加蓋印鑑章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在未經登記過戶以前，該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視為仍屬於原股東。

第九條 股票遺失或毀損時，需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依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始得申請補發。

第九條之一 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印花稅費。

第十條 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應使用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法受限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時日、地點、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每屆董事之業務範圍內，為其辦理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執行與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統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大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 刪除。

第廿三條之二 刪除。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任免之。

第廿七條 刪除。

第廿八條 董事得支領報酬，不論公司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發放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或顧問除第廿三條之二第四款所載之公司或其子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須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以上同意外，其餘均由總經理任免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三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視資金狀況得在當年度分配股利，股票股利不高於 50%，餘為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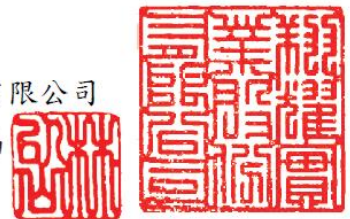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自呈主管官署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以山



附錄二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需要，以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 適用範圍

- 2.1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為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 2.2 本公司及子公司遇有資金貸與事宜，皆適用本作業程序。
- 2.3 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2.4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2.5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2.5.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2.5.2 相互投資之公司。
- 2.6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3.1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此性質之貸與對象以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為限。因短期融通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1) 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因營運週轉所需，且其發展對本公司長期而言具正面助益者。
 - (2) 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因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或其他外債需要資金者，本公司認為貸與資金對集團長期營運具正面助益者。
- 3.2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此性質之貸與對象不以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為限。上述所稱之業務往來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進、銷貨之交易。
- 3.3 其他個別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之淨值為限。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分別不超過各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

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貸與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累計金額以不超過各貸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總額為限。

5. 主辦單位

本辦法之主辦及管理單位為財務部門。

6. 辦理程序

6.1 主辦單位針對貸與內容進行審查，包括：

6.1.1 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6.1.2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1.3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1.4 如經審查不擬貸放者，主辦單位經辦人員應將拒絕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6.2 主辦單位完成保全作業，貸放案業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須提供擔保品者，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始可撥款。

7. 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7.1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子公司間之貸與，除符合第4點第2項者外，得就董事會決議之貸與金額中對同一貸與對象之貸與金額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7.2 資金貸放之利息核算依照合約所訂利率及實際貸與餘額按月酌收利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

8. 簽約對保

8.1 貸放條件應由主辦單位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8.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主辦單位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9.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10. 保險

10.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証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

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10.2 主辦單位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11. 還款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1.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二個月，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11.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註銷發還借款人。
- 11.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再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11.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12.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 12.1 主辦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審查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內以供備查。

13. 公告及申報程序

13.1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主辦單位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網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4)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第 3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13.2 公告及申報程序：

- (1)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 (2) 主辦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及背書保證餘額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3) 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 13.1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公告申報。
- (4)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14. 用印

資金貸放合約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有關資金貸放作業之用印依本公司之「印信管理辦法」之規定。

15. 違反之處罰與其他

15.1 本公司及依「子公司管理辦法」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子公司，皆須比照本辦法，如有人員違反本辦法，視情節之重大予以懲處。

15.2 子公司於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業務時，應需同時遵循該子公司內部之相關規定。

15.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5.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6. 本程序制、修、廢與實施

本程序制、修、廢與實施依「公司標準基本規程」辦理，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 第一次修訂於八十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八十一年五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九十年十月廿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報告：

(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0,195,641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0000%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6,019,564 股

(2)截至 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8 日)，茲將其個別股數詳列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承濬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林以山	112.6.26	三年	1,095,274	1,095,274
董 事	承濬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曾曉薇	112.6.26	三年	1,095,274	1,095,274
董 事	威曼資本 (股)公司	112.6.26	三年	1,000	1,000
董 事	三興數位有 限公司	112.6.26	三年	2,000,000	2,000,000
獨 立 董 事	蔡練生	112.6.26	三年	0	0
獨 立 董 事	楊俊宏	112.6.26	三年	0	0
獨 立 董 事	張乃文	112.6.26	三年	0	0
全體董事合計				3,096,274	3,096,274

